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稷軒

相 對 人 林暉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24日、113年3月6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、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及債務人鶴舞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月16日、143年2月2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及債務人鶴舞有限公司因向聲請人貸款，並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一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詎聲請人於屆期後仍未獲全部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各2份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本票1紙、買賣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

01 四、本院於114年8月19日函請相對人及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  
02 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09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0 附表一：

11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後龍鎮	頭湖段		10-1		73	1/3	
2	苗栗縣	後龍鎮	頭湖段		10-2		165	1/3	
3	苗栗縣	後龍鎮	頭湖段		10-3		823	97/864	
4	苗栗縣	後龍鎮	頭湖段		12		1,054	97/864	
5	苗栗縣	後龍鎮	頭湖段		70-1		1,983	1/8	
6	苗栗縣	後龍鎮	頭湖段		120-1		149	1/1	
7	苗栗縣	後龍鎮	頭湖段		354		24,161	1915/241 60	
8	苗栗縣	後龍鎮	頭湖段		357		630	9/80	
9	苗栗縣	後龍鎮	頭湖段		358		1,964	9/80	

12 附表二：

13

本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1	113年11月18日	1,156,000元	114年6月20日		